

工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加强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严格规范程序和考核标准，严格复试过程管理，确保复试和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成立以下工作组：

1. 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学院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 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命题教师、复试专家、秘书和工作人员等组成。负责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准备、协调、管理和面试记录等工作。

三、资格审查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所有

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面均需扫描）；

(3) 《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须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3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以同等学力（专科）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承诺书及学历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

四、复试方式及内容

1. 复试小组

复试按农业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招生专业分别进行，各组成一个复试小组。

2. 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复试总成绩满分 200 分，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3. 复试内容

(1) 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考试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符合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科目为我校公布《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2) 面试：主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面试内容及分值具体如下：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责任感、

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30分）。以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主要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和范围、话语连贯性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语言能力。

五、复试录取时间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时间安排。

1. 现场资格审查：2023年4月3日上午8:30—11:30，工学院318室

2. 笔试时间：2023年4月3日下午14:00—16:00，地点：工学院501室；

3. 面试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8:30—17:30

地 点：农业工程专业：工学院308会议室（候考室：工学院304）

地 点：机械专业：工学院317会议室（候考室：工学院307室）

4. 复试体检：4月3日-4日，6日-7日。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

（二）调剂考生复试录取时间安排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4月6日起；

2. 调剂复试时间：4月25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

3. 调剂体检时间：4月25日前完成调剂考生体检工作。

（三）5月10日前完成拟录取名单的公示、录取信息审核及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六、复试成绩及录取

1.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3.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复试期间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与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5. 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拟录取结果在复试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及时通知考生。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系统联动、快速反应原则，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进行顺利。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并快速妥善处理。出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学校。

2. 若复试小组专家突然发热或身体不适，在学院纪检委员监督下从候补专家库中抽取人员完成当前场次复试工作；若工作人员突然发热或身体不适情况，由候补工作人员接替完成当前场次复试工作。

八、其他工作

1. 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2. 申诉与复议。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后24小时内提出实名复议申请。不受理各种匿名申诉申请。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电话：0791-83828103

申诉邮箱：lijing3815@163.com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91-83828039

申诉邮箱：jxauyzb@163.com, ndjcs2009@163.com

工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